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14〕221号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开展201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提高我省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水平，推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现就做好201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本次结项范围为2013年以前立项、完成日期在2014年3月底前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13年申请结项未通过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部分申请延期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结项要求

本年度的项目结项工作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

（一）项目初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要对本地、本单位2005年以来的职教教改项目结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在总结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2014年规划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结项评审工作以及重点项目的结项申报工作，并形成结项评审工作总结。

各地、各单位要对规划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认真的结项评审，组织至少5名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鉴定，并在《结项申请评审书》（见附件1）上认真填写评审意见和评审专家信息。评审专家中须有省级职教专家或2008年以来在省职教教改结项中获得推优的项目主持人。省级职教专家名单见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0—2011年度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名单的通知》（豫政办〔2011〕111号）；在省职教教改结项中获得推优的项目主持人名单见“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各年度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结项项目的通知”文件。

结项评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和匿名评审制度。评审时要严把质量关，对存在有剽窃现象、质量过低、研究报告篇幅过小、与立项预期目标严重不符的研究成果，不予结项。

结项实行优秀项目推荐制度。每个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可推荐1个备选优秀结项项目。在往年结项工作中被推荐过优秀项目的市（县）、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可推荐2个。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不受限制特别推荐。推荐备选优秀项目的评审专家中须有2010年以来在省职教教改结项中获得推优的项目主持人，专家组中大部分专家应为本地、本单位外的专家。

（二）项目复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重点项目和推荐的备选优秀项目进行集中评审。同时对经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评审后的规划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经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后的规划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和抽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结项，并对验收和抽查情况予以通报。

经复审后推荐的优秀项目，在本年度的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审中，可直接参加一等奖成果的评选，在下年度教改项目的重点项目立项中予以优先立项，并将择优结集出版。

三、结项材料

（一）材料内容

申请材料包括：(1)项目《结项申请评审书》，其中A表和B表须分开装订；(2)项目成果主件(研究总报告)；(3)项目《立项申请书》复印件；(4)项目《立项通知书》复印件；(5)成果附件(已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等，提供期刊封面、含本文章的目录页以及文章全文复印件，不超过20页)；(6)相关证明材料(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不超过10页)；(7)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8)验收工作总结，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提供，需加盖公章；(9)《201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结项汇总表》(见附件2)，此表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负责汇总提供。

（二）材料装订

以上申请材料用A4纸双面印制，纸质封面、左侧装订，将（1）项目《结项申请评审书》的B表和材料（2）装订成第一册（里面不含有任何涉及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的个人信息，否则无效），用B表的第一页作为封面；另将材料（1）项目《结项申请评审书》的A表和材料（3）（4）（5）（6）（7）装订成第二册，用A表的第一页作为封面。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放在同一档案袋内，将《结项申请评审书》的封面贴于档案袋的正面。

（三）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级职成教研究机构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各地、各单位将以上结项申请材料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201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结项汇总表》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报送（请用EMS，以免丢失）。不受理汇总表里没有的结项申报材料。

同时，各地、各单位要将本地、本单位的《课题结项申请评审书》及项目最终研究成果主件的电子文本（word形式）及汇总表的电子稿，统一整理在一个文件夹里（以本单位名称的全称作为该文件夹的名字），将该文件夹打包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报送时间：2014年5月5日至9日

报送邮箱：[henanzhijiao@126.com](mailto:henanzhijiao@126.com)

报送（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直综合办公大楼D区822室（邮编：450018）

联系人：邵凌霞、王凯 电话：0371-69691876、69691879

附件：1.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申请评审书

2.201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结项汇总表

2014年4月2日

附件1

A表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项申请评审书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河南省教育厅

一、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学历/学位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行政/专业职务 | |  | | | | |
| 研究专长 | |  | | | | |
| 手 机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信息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 职 称 | | | 在研究中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表（自此往下不得出现主持人及参加人个人身份信息，否则申请书无效！）

二、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批准号 |  | | |
| 项目类别 | □重点项目□规划项目□一般项目 | | |
| 项目名称 |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申请鉴定时间 |  | | |
| 成果形式 | A.著作B.研究报告C.论文D.实践成果E.其他 | | |
| 获奖情况 |  | | |

三、工作报告（不超过2000字）

|  |
| --- |
| 内容提示：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活动；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成果拟解决的教学问题以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成果的突出特色以及创新点；成果的推广应用价值；成果的出版、发表情况等。 |
|  |

工作报告（续表）

|  |
| --- |
|  |

四、经费决算表（有经费资助的重点项目填写）

|  |
| --- |
| 经费支出情况：  经费合计 元，其中，省教育厅拨款 元，学校配套资助 元，其他自筹经费 元。  支出明细：  1.  2.  3.  4.  ……  单位盖章：  2014年 月 日 |

五、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内容提示：项目主持人所在学校对结项的意见，包括对项目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评价。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章：  2014年 月 日 |

六、专家组鉴定意见（由专家组长综合专家组意见填写）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14年 月 日 |

七、鉴定专家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
| 单位盖章  2014年 月 日  （省属学校不填） |

附件2

2014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结项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主持人 | 主持人所在单位 | 主持人联系电话 | 项目参与人 | 是否推荐为优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结项证书上信息将以此为准，各单位务必逐项认真填写、认真核对，并提交电子稿。

填写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4月3日印发

